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 檢疫作業辦法

92年1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二字第0921478083 號令發布
96年9月1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防檢四字第0961490402 號令發布第2、3條條文及名稱修正
100年2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01490124號令發布第4、8條條文修正
104年4月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41493147號令發布第2條附表修正
108年7月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81493968A號令發布第2、7、8、11條條文、第2條附表及名稱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以下簡稱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之限定動植物檢疫物，其限定種類及數量如附表。

出、入境人員攜帶輸出入之檢疫物未符前項規定者，按一般貨物輸出入檢疫程序辦理申報。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檢疫物檢疫，免收檢疫費、臨場檢疫之臨場費、延長作業費、申報資料鍵輸費及檢疫標識工本費；其他作業費及工本費依有關規定收費。

第四條 出境人員攜帶檢疫物，依輸入國應辦理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護照、機船票及相關證件，向動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

第五條 攜帶出境之檢疫物經檢疫結果未發現罹染疫病害蟲者，由動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發給輸出檢疫證明書：

一、輸入國要求發給檢疫證明書者。

二、輸入國要求加註檢疫條件者。

三、輸入國要求註明經檢疫處理者。

第六條 入境人員攜帶檢疫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護照、海關申報單及輸出國政府簽發之動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向動植物檢疫機關申報檢疫。

動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時，入境人員或其代理人應在場。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攜帶入境之檢疫物經檢疫結果符合我國檢疫規定者，動植物檢疫機關應發給檢疫證明。

前項檢疫物經檢疫結果屬應施行檢疫處理、隔離檢疫、存關退運或銷燬處理者，動植物檢疫機關應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

第十條 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攜帶檢疫物(含後送行李)入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檢疫。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限定種類
及數量

檢疫物	攜帶出境	攜帶入境
犬	3隻以下	3隻以下
貓	3隻以下	3隻以下
兔	3隻以下	3隻以下
動物產品	5公斤以下	合計6公斤以下 (註2)
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 (註1)	10公斤以下	
種子	1公斤以下	
種球	3公斤以下	
註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2：攜帶入境之種子限量1公斤以下，種球限量3公斤以下。		